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6〕196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清远市 新北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建造1艘多用途船 更新运力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清远市新北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申请建造1艘多用途船更新运力从事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6〕139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清远市新北江船务运输有限公司建造1艘3280吨级多用途船（公司占100%股权），顶替“新航829”轮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。建造的船舶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标准。同时，“新航829”轮不得继续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。

二、本批准事项有效期为 1 年,需延期建造的,应提前 1 个月向我部提出申请。

三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等相关手续,报我部批准后投入营运。



2016 年 12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海关总署,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中国船级社,部海事局。
